

財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673 臺北市羅斯福路6段142巷1號
聯絡人：李貞儀
電話：02-23228439
Email：chenylee@mail.mof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03f8cba1668d9fafdc924c1f9e3b3a7_108B200004_1_08170117020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8年8月9日台財稅字第10800554530號令影本1份，
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、財政部中區國稅局、財政部南區國稅局

副本：最高行政法院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、衛生福利部、財政部法制處(均含附件)



衛生福利部 108/08/12
照 1080128320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布欄)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 10800554530 號



- 一、依護理人員法設立之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，提供收案之服務對象（下稱住民）日常生活照顧服務，屬醫療勞務範疇，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（下稱營業稅法）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- 二、依法設立之護理之家、居家護理機構、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（下稱機構）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，由機構專業人員協助更換且併計為照顧服務費用者，該等紙尿褲及看護墊費用，護理之家及居家護理機構得依營業稅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；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得依同條項第4款規定，免徵營業稅。
- 三、機構提供住民紙尿褲及看護墊收取之費用，未併計為照

顧服務費用者，核屬機構銷售貨物所收取之代價，應依法課徵營業稅。

部長蘇建榮

